

招标编号：LYCCG-2024015-2

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康复科、
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
第二包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瑞优锦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）

甲方： 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： 陕西瑞优锦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康复科、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(文件编号：LYCCG-2024015-2)，在 柞水县财政局 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陕西省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买方”)确定(陕西瑞优锦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招标采购(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备)，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(中标金额：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。小写：765000.00¥)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- 2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2.1、合同条款

一、合同价款

1. 器械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总价，(人民币，单位：元)具体见附件

器械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
供应室设备及设施(详见附件1)	新华医疗，淄博瀚泓等	/	一批	批	765000.00
总 价	大写：柒拾陆万伍仟圆整 (小写 765000.00 元)				
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器械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1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付总款项40%(¥306000.00元)；设备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55%(¥420750.00元)，余款5%(¥38250.00元)一年后付清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账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瑞优锦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西城支行

账号：26810201040006516

三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器械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2. 交货地点：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。

四、运输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设备运输所含的仓储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搬运费、保险费等。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五、培训

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、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需提供经营资质、产品资质及完整的产品授权资质。
2. 甲乙双方参照合同和附件文本及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、配置要求等，逐项验收。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、部委有关规定，符合质量检验、商检部门和甲方的规定。
3.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使用说明等）及现场安装调试报告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4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器械的生产厂家、产地、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，可视为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，并承担造成的损失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5. 甲乙双方验收完毕填写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安装、验收合格后开始质保期，质保期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器械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后，若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不能收取任何配件费之外的费用。

2. 售后服务响应：器械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交货，需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因故不能交货，应书面通知甲方逾期理由，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不视为违约。

3.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超出约定期限一个月后，每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（或协议）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调解，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4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买方贰份，卖方贰份，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5.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名称：柞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院长：

主管院长：

设备科：

盖章：

卖方名称：陕西瑞优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洛南县迎宾北路124号

邮编：726100

电话：17342905222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西塬支行

帐号：26810201040006516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